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36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3677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367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9日藝演字第1150001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修正重點概述如下：
 - (一)為利區分比賽類別及比賽組別，故酌修相關文字：將第柒點各「組」改成「類」，使第柒點所稱「類別」，與第捌點「組別」有所區別；本要點其餘相關處亦以此類推統一修正名詞。
 - (二)補充敘明參賽者名冊(本要點附件1)繳交規定：網路報名時只需填報參賽學生數及候補人數，決賽報到當日再提交參賽者名冊。
 - (三)將「劇本封面」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：考量「劇本封面」範例格式該館已公告兩年且具普遍採用共識，故將其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，提供參賽團隊依照要點規範使用之；



原附件2「劇本授權書」及附件3「參賽劇本切結書」，
依序調整為附件3、4。

(四)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：因應現行實務作業需求，決賽承辦單位除監場主任外，另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，以襄助比賽相關行政與爭議等事務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6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考量，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各校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